

編號：個案一（涉及多個調查卷宗）

標題：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進行電話推銷

立案原因：投訴

個案簡介：

投訴人指短期內接連收到不同澳門流動電話號碼的來電，內容均為推銷購買境外樓盤，已多次要求來電者不要再致電，但仍繼續收到上述電話號碼的來電推銷。投訴人認為相關的致電行為已違反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要求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跟進。

分析：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本案中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據查，A 公司（位於香港）為了向本澳居民推銷境外樓盤，委託甲（澳門居民）以其個人名義在本澳某電訊公司開通了合共 700 個流動電話號碼作樓盤電話推銷之用，當中亦包括涉案的流動電話號碼。

之後，上述流動電話號碼變更登記至 A 公司負責人乙的名下，及後再變更登記至乙名下的一間 B 公司（位於澳門）。經分析，本案例中 A 公司、B 公司及甲均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之身份，須對因使用上述流動電話號碼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處理負責。

據資料顯示，投訴人不止一次收到由 A 公司透過該電話號碼進行的樓盤推銷電話，但通話過程中投訴人均沒有明確同意 A 公司將自己的流動電話號碼用於相關推銷活動，也沒有任何資料證明 A 公司曾嘗試採取任何措施以取得投訴人的同意。基於此，A 公司在不具備《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任一正當性條件下，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用於商業宣傳及推銷之目的，有關行為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規定。

此外，本案中的投訴人以及其他向本辦公室反映收到上述號碼來電推銷的市民，均表示不清楚 A 公司、B 公司及甲的身份。經查，來電者在致電他們進行推銷時，沒有提供任何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身份有關的資料，A 公司、B 公司及甲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有關資訊權的規定。

最後，據資料顯示，在投訴人不斷要求停止再次來電推銷的情況下，A 公司仍然繼續致電投訴人進行推銷，相關行為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款有關反對權的規定。

雖然投訴人收到的推銷電話由 A 公司撥打，但綜合整個推銷行為而觀，B 公司及甲也作為共同負責實體，亦須對 A 公司的行政違法行為負責。

處理結果：

A 公司、B 公司及甲三者均不具備《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任一正當性條件下，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用於商業宣傳及推銷之目的，相關行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規定；在致電投訴人進行推銷時，A 公司、B 公司及甲三者均沒有讓對方知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規定的資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的規定；在投訴人不斷要求停止再次來電推銷的情況下，A 公司仍然繼續致電投訴人進行推銷電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款有關反對權的規定。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經綜合整個推銷行為而言，B 公司及甲亦須對 A 公司的行政違法行為負責。故本辦公室分別各科處 A 公司、B 公司及甲澳門元 40,000 元罰款。

同時，本辦公室向 A 公司、B 公司及甲一併科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3 條(一)項所規定的“臨時或確定性禁止處理、封存、刪除、全部或部分銷毀資料”之附加處罰，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3 條(三)項的規定，公開且譴責 A 公司及 B 公司。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6、10、12、33、43 條。